**关于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为认真贯彻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》文件精神，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，加强过程性学习成效评价，促进教风与学风的改善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自我诊断、自我改进、自我提高能力。学校定于第9-12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**检查方式及内容**

1.学院自查（第9-10周）

（1）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课程学习评价的有关规定〔教务部2018（1）号〕 》的落实及执行情况；

（2）本学期教师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（每位老师都要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如没有相关材料，不需要补）；

（3）召开由学院主要领导参加的师生座谈会，了解一线教师及学生在教学与学习中存在的问题；

（4）其他日常运行情况由各学院自定。

2.学校抽查（第11-12周）

（1） 期中教学检查小组（校督导、教务部和二级学院相关领导），根据各学院教师名单，抽查部分教师作业布置及批改情况；

（2）师生教学成果展示（内容不限，开学已布置）。

**二、材料上报要求**

1.各学院于**11月20日（10周，周二）前**将学院**接受走访时间（11-12周之间、至少2个空闲时间段）**上报教务部姚梦娇（联系电话2477）；

2.各学院于**12月12日（13周，周三）前**将本次**期中教学检查总结（含纸质和电子）**上报教务部姚梦娇。

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开展期中教学检查，制定自查工作方案，做到以查促改，以查促建，对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及时进行整改，完善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。

**附件：**1．关于进一步规范课程学习评价的有关规定

教务部

2018年11月12日